

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優秀運動選手(團隊)經費補助原則

參賽績效積分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級	前一年度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 8 名，或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1 名，積分以 100 分計算。	前一年度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 6 名，或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1 名，積分以 100 分計算。	※國際正式錦標賽：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各單項正式錦標賽等。 ※邀請賽不列入計算。
第二級	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2 至 3 名，積分以 80 分計算。	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2 名，積分以 80 分計算。	
第三級	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4 至 8 名積分以 60 分計算。	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3 名，積分以 70 分計算。	
第四級	前一年度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主辦之賽事獲前 3 名(需有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文號，如無則以第 6 級賽事計算積分)，積分以 50 分計算。	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4 至 8 名，或前一年度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賽事獲前 3 名，積分以 50 分計算。	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文號，如無則以第 6 級賽事計算積分。
第五級	A. 前一年度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主辦之賽事(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文號，如無則以第 6 級賽事計算積分)獲第 4 至 8 名，積分以 40 分計算。 B. 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乙	前一年度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賽事獲第 4 至 8 名；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乙級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前 3 名者積分以 30 分計算。國中小之賽事其參賽隊數未達 10 隊者，以前 4 名為限；高中職之賽事其	1、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文號，如無則以第 6 級賽事計算積分。 2、為鼓勵學校參賽獲取積分，刪除國中小之賽事其

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優秀運動選手(團隊)經費補助原則

參賽績效積分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級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前 3 名者，積分以 40 分計算。	參賽隊數未達 8 隊者不予採計。	參賽隊數未達 10 隊者，以前 4 名為限；高中職之賽事其參賽隊數未達 8 隊者不予採計。
第六級	<p>A. 前一年度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(總)會主辦之賽事(僅協會核定文號，無體育署核定文號)，1 至 8 名，積分以 20 分計算。</p> <p>B. 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乙級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 4 至 8 名者，積分以 20 分計算。</p>	<p>a、前一年度參加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(市中運)獲得前 3 名，積分以 2 分計算。(需達一定參賽隊數)</p> <p>b、前一年度參加本市主辦之指定單項錦標賽(如附件 2)(參照每年度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)，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，其獲得前 3 名；未達 8 隊者，為獲得前 2 名；高中職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6 隊以上，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3 名；未達 6 隊者，為獲得第 1 名者，積分以 2 分計算</p> <p>c、前一年度參加獲得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乙級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 4-8 名，積分以 2 分計算。</p>	<p>1、修訂僅協會核定文號，無體育署核定文號之全國性單項運動(總)會主辦之賽事積分。</p> <p>2、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(市中運)參賽積分調整至第 7 級及第 8 級。</p> <p>3、調整學生運動聯賽乙級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積分。</p>
第七級	<p>A. 前一年度參加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(市中運)，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獲得前 3 名(特優)，積分以 5 分計算。</p> <p>B. 前一年度參加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，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，其獲得前 3 名(特優)；以 5 分計算。</p>	前一年度參加由本市主辦、非屬前開第六級之單項錦標賽(需有本局核准文號)，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，其獲得前 3 名；未達 8 隊者，為獲得前 2 名；高中職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6 隊以上，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3 名；未達 6 隊者，為獲得第 1 名者，積分以 1 分計算。	為鼓勵學校參賽獲取積分，刪除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，其獲得前 3 名；未達 8 隊者，為獲得前 2 名；高中職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6 隊以上，其單項錦

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優秀運動選手(團隊)經費補助原則

參賽績效積分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標賽最優級組前 3 名；未達 6 隊者，為獲得第 1 名者，積分以 1 分計算。
第八級	<p>A. 前一年度參加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(市中運)，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獲得 4 至 8 名(優等及甲等)，未達 8 隊以上 1 至 4 名(特優)，優等及甲等，積分以 1 分計算。</p> <p>B. 前一年度參加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，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，獲得 4 至 8 名(優等及甲等)，未達 8 隊以上 1 至 4 名(特優)，以 1 分計算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1、個人項目之賽事積分採計，同一賽事每人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；接力項目各項皆可採計成績。</p> <p>2、全國性單項運動(總)會辦理之區域性賽事(如：南區分齡賽)，比照第六級賽事規定辦理。</p> <p>3、各校運動代表隊須具備第五級以上之賽事積分，為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考量之原則。</p>	<p>1、個人項目之賽事積分採計，同一賽事每人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；團體組別(包含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)同一賽事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。</p> <p>2、由全國性單項運動(總)會辦理之區域性賽事(如：南區分齡賽)，比照第六級賽事(本市主辦之指定單項錦標賽)規定辦理。</p> <p>3、各校運動代表隊須具備第五級以上之賽事積分，始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之考量。</p>	<p>接力項目如 400 接、800 接、1,600 接，皆可依賽事級別採計成績。</p>